

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为“588109”，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平安西安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和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 万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初期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 27,566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68.9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8,720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1.80%，占扣除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70.074%。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3,724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9.310%，占扣除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 29.926%。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13 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所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27,566 万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68.9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称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有效认购配售对象已全额缴纳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8,720 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1,923 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3,763.8430 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金。

二、配售结果

（一）战略投资者

本次战略配售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二）网下投资者

募集期间，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等于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认购对象进行“全额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最终投资者认购份额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所有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投资者

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92.03969119%，最终投资者认购份额至整数位。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公式：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额确认。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申请份额－发售价格。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申请份额－发售价格）×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所有公众投资者认购的份额将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将按照实际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最低认购限制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内基金销售机构，退还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公告针对本基金认购确认比例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于本公司网站（funding.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ing.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000）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白霄
电话：0755-22624586
邮政信箱：6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为《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即截止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记载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 /71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约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寄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白霄
电话：0755-22624586
邮政信箱：6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接入投资者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知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可作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粤港澳大湾区 ET+ / 同意 / 反对 / 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心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个人意见文本表，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78900011234+ 平安粤港澳大湾区 ET+ / 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以电话回访方式确认，在通过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因客观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时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文本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ing.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身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时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无论各授权投票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投票权为准；同时以有效纸质方式和口头授权投票的，若投票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投票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投票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代表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未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对授权代表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行使授权投票，又直接送达有效表决票，则以其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基金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次会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3 日后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提案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出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则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代表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受托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均无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原方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提案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出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则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代表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受托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均无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原方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提案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出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则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代表而言，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给受托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均无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有效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原方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变动期间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期间		期间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798,049	100	433,798,0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	2,442,931	0.56	6,076,742	1.40
股份总数	433,798,049	100	433,798,04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3,633,911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享有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12 月 2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计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断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材料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投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或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基金份额计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填写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首次原则认定。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送达的做出了不同表决票，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首次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其他有效表决方式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同一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效，表决相同时，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0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400-66-96589
3.公证机构：深圳市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王树松
电话：0755-83204118/0755-83204147
邮政信箱：6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为 2026 年 12 月 3 日，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
附件二：《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告如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基金合同》和《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二：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 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证券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